

#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本校校務會議96年07月31日決議通過修正訂定之

102年7月10日修正公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配合修正

業經本校校務會議106年06月28日決議通過修正訂定之

一、本要點依據教師法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暨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有關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關於教師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。
- (二) 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。
- (三) 關於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。
- (四)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- (五) 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。
- (六)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。

本會辦理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，應以公開甄選方式為之。辦理公開甄選時，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、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行政機關辦理。

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，由本會定之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15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當然委員：包括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各1人。校長因故出缺時，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。
- (二) 選舉委員：選舉委員12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，投票採無記名複選方式每人最高複選6人，複選超出6人以廢票論。

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，依得票高低計算至未兼行政之教師達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。委員選舉時，應選出同額之候補委員。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，依序遞補之，無候補委員候補時，應即辦理補選。

本會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，依得票高低計算至任一性別委員達總額三分之一為止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9月1日起至翌年8月31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選(推)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解除其委員職務。

五、本會由校長召集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
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如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六、本會之決議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：

- (一) 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。
- (二) 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通過。

本會為前項決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之出席委員人數。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案時，迴避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。

七、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：

- (一)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
- (二) 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。

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本會決議之。

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。

八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本校人事室主辦，教務、總務、研究等處室協辦；人事室並就審查(議)案件會同相關單位，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，開會時並應列席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